

## 實踐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1. 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9 日來文針對會計師查帳提出問題，請校本部及高雄校區總務處回覆。
2. 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2 日公布今年各大專校院若有意願調漲學雜費，得依照程序提出申請，目前已請會計室評估後召開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
3. 5 月 15 日上午 8:30 召開共識營會前會，針對 109 學年度少子化及財務收入逐漸減少進行討論，這些問題對各校都是極大的衝擊，請與會主管提出具體做法及因應措施。
4. 6 月 22 日校本部畢業典禮致詞貴賓為前行政院長張善政先生。

###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20~23 頁

###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部分日期，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43673A 號函，因應 109 年 1 月 11 日舉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事宜，本校宜考量學生返鄉投票路程等事項，妥適安排課程及期末考日期，以避免影響學生投票權益。
-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擬修正期中考週說明。
- 三、修正草案如下：

前次會議行事曆日期	修正	說明
109/1/6-1/11 期末考試	109/1/4-1/10 期末考試	109 年 1 月 11 日為選舉日。
108/11/4-11/9 期中考試	108/11/4-11/9 期中考試 (隨堂考試/照常上課)	文字修正。
109/4/13-4/18 期中考試	109/4/13-4/18 期中考試 (隨堂考試/照常上課)	文字修正。

### 決議：照案通過。

人資室補充說明：

1. 總統及立委選舉，訂於 109 年 1 月 11 日週六舉行，放假一日。
2. 109 年 1 月 23 日除夕前一天調整放假(2 月 15 日不補班)。

3.109 年 4 月 1 日校慶補假、4 月 2 日補假、4 月 3 日兒童節、4 月 4 日民族掃墓節。

提案二：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6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會計室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擬修正第 2 點；另酌修第 6 點文字。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6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小組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校區主任、 <u>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副主管</u> 、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校本部日間部學生會會長、校本部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校本部進修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高雄校區學生議會議長及校長遴選之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本小組委員依其職務進退，且均為無給職，任期 1 年，期滿得續聘之。	二、本小組由校長、副校長、 <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圖資長、國際長</u> 、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校區主任、 <u>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副研發長、副圖資長、校務研究辦公室總督導</u> 、校本部日間部學生會會長、校本部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校本部進修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高雄校區學生議會議長及校長遴選之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 1 年，期滿得續聘之。	1.簡化委員列舉方式。 2.文字修正。
六、本 <u>要點</u> 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 <u>辦法</u> 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本小組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校區主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副主管、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校本部日間部學生會會長、校本部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校本部進修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高雄校區學生議會議長及校長遴選之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本小組委員任期 1 年，期滿得續聘之。**

提案三：本校「採購暨營繕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總務處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採購暨營繕委員會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採購暨營繕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總務長兼任。校長、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高雄校區主任、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三至五人為委員組織之，任期一年。	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總務長兼任。校長、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 <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u> 、會計主任、高雄校區主任、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三至五人為委員組織之，任期一年。	配合組織規程修正，當然委員刪除 <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u>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財產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0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總務處提)說明：

- 一、第 3 條參考優久大學聯盟各校財產管理辦法物品列管金額相關規定(東吳 3 千元以上，銘傳、大同、逢甲 5 千元以上)，擬修正本校列管物品購置金額單價範圍為 3 千元以上未達 1 萬元。
- 二、第 20 條報廢核准權責依學校工作指示修正。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採購暨營繕委員會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財產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0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財產(應列入財產帳)者，係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圖書與博物，及購置金額單價在新台幣壹萬元(含)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含)以上之機械、儀器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雜項設備等。另購置金額單價 <u>參仟元(含)以上未達壹萬元</u> 但使用年限可達兩年之設備得視情況列管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財產(應列入財產帳)者，係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圖書與博物，及購置金額單價在新台幣壹萬元(含)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含)以上之機械、儀器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雜項設備等。另購置金額單價 <u>未達壹萬元</u> 但使用年限可達兩年之設備得視情況列管之。	修正列管物品購置金額單價範圍。
第廿條 財產之減損包括：變賣、報廢、損失、贈與。報廢為經常處理之方式。 財產報廢核准權責依下列區分： 1、各單位報廢申請，除遺失或未達年限等特殊原因報廢需逐級報請核准外，餘申請單陳報至總務長核定，即依廢品處理程序辦理，完成後銷帳。 2、列管之財產達二年(不含)以上，視實際使用情形報請總務長核	第廿條 財產之減損包括：變賣、報廢、損失、贈與。報廢為經常處理之方式。財產報廢核准權責依下列區分： 1、 <u>購置金額單價為參萬元(不含)以下</u> 列帳之財產，經總務長核准後，即依廢品處理程序辦理，完成後銷帳。 2、 <u>購置金額單價為參萬元(含)以上</u> 列帳之財產，需逐級報請核准後，即依廢品處理程序辦理，完成後銷帳。	1.報廢核准權責依學校工作指示修正 2.調整序號。

准後即予銷帳。	3、列管之財產達二年(不含)以上，視實際使用情形報請總務長核准後即予銷帳。
---------	---------------------------------------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財產報廢核准權責依下列區分：

第廿條 財產之處分包括：變賣、報廢、損壞及贈與。報廢為經常處分方式。

財產報廢核准權責依下列區分：

1、各單位財產報廢申請，除遺失或未達年限等特殊原因需逐級報請核准外，餘申請單陳報至總務長核定，即依廢品處理程序辦理，完成後銷帳。

提案五：本校「校本部圖書暨資訊處電腦教室借用注意事項」第 5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 一、擬修正本辦法第 5 條收費標準規定，增列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水電費與垃圾處理費。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2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本部圖書暨資訊處電腦教室借用注意事項」第 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校外借用者規定事項</p> <p>一、凡校外機關團體因需要，於不影響本校課程教學原則下，方得申請預約借用電腦教室。</p> <p>二、電腦教室收費標準</p> <p>(一)場地使用押金：每間教室\$20,000元(連續借用數個時段或數天者為一次借用，於課程結束後，經本處管理人員驗收後，始得退還)。</p> <p>(二)場地費：每間教室半天\$4,000元，不足半天以半天計算(分上午、下午及晚間 三半天時段計)。</p> <p>(三)管理維護費用：每次\$2,500元/天，借用若為週末假日或國定假日之非開放時間須加收人員管理費，\$1,600元/4小時。</p> <p>(四)水電費：800元/4小時</p> <p>垃圾處理費：400元/次</p>	<p>第五條 校外借用者規定事項</p> <p>一、凡校外機關團體因需要，於不影響本校課程教學原則下，方得申請預約借用電腦教室。</p> <p>二、電腦教室收費標準</p> <p>(一)場地使用押金：每間教室\$20,000元(連續借用數個時段或數天者為一次借用，於課程結束後，經本處管理人員驗收後，始得退還)。</p> <p>(二)場地費：每間教室半天\$4,000元，不足半天以半天計算(分上午、下午及晚間三半天時段計)。</p> <p>(三)管理維護費用：每次\$2,500元/天，借用若為週末假日或國定假日之非開放時間須加收人員管理費，\$1,600元/4小時。</p>	<p>增列水電費與垃圾處理費係參考本校「(校本部)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民生學院學生專案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備查。  
(民生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會計室公告，教育部規定現行教學獎助生(即一般所稱教學助理)不再進行學習型及勞僱型之分流措施，未來一律由學校為學生投保勞健保，因此本院學生專案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不適用。
- 二、學院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通告各學系，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勿依據此要點編列獎助學金，若有學生協助學系各項事務需求，應一律以工讀費形式編列。
- 三、本要點業經本院 108 年 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廢止，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3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成，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研發長、副研發長、教務長、副教務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推廣教育長、 <u>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主任</u> 、主任秘書、高雄校區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綜理本委員會各項行政業務。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成，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研發長、副研發長、教務長、副教務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 <del>進修暨</del> 推廣教育部主任、主任秘書、高雄校區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綜理本委員會各項行政業務。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	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當然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校「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能量，且因應少子化浪潮恐將導致校內經費預算逐步縮減，爰擬具本修正草案。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傑出學術成就獎勵 第五條 本項獎勵，每案獎勵最高新	第二章傑出學術成就獎助 第五條 本項獎助，每案獎助最高新臺	文字修正。

臺幣 <u>十五萬元</u> ，或酌予減少該學年義務授課時數。	幣壹拾伍萬元，或酌予減少該學年義務授課時數。	
<b>第三章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勵</b>	<b>第三章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助</b>	文字修正。
第七條 各項計畫於辦理結案同時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獎勵申請，俟完成結案程序後，由研究發展處申請撥款事宜。	第七條 各項計畫於辦理結案同時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獎助申請，俟完成結案程序後，由研究發展處申請撥款事宜。	文字修正。
<b>第四章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獎勵</b>	<b>第四章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獎助</b>	文字修正。
第九條 院級單位審議通過之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獎勵案件，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交由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做要件審查後，提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院級單位審議通過之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獎助案件，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交由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做要件審查後，提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	文字修正。
第十條 依本辦法提出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之獎勵申請，其合計以六篇/次為上限。 <u>同一研究論著或創作展演之共同發表、巡迴展演或於國內外皆有發表者，須擇優申請，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u>	第十條 依本辦法提出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之獎助申請，其合計以六篇/次為上限。	1.增訂不重複獎勵原則。 2.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每件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之獎勵，各院級單位得依作者別、引用率(impact factor)與展演性質等，在各院級作業要點中，依下列準則訂定獎勵等級金額： <u>二、研究論文獎勵標準：</u> 1、發表學術論文於 SCI、SSCI、A&HCI 三種國際期刊，獎勵上限為新臺幣 <u>三萬元</u> 。 2、發表學術論文於 EI、科技部 TSSCI、THCI 核心期刊，獎勵上限為新臺幣 <u>二萬元</u> 。 3、發表於具兩位以上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獎勵上限為新臺幣 <u>六千元</u> 。 4、 <u>第 1 款所發表期刊論文，依 JCR 排名給予額外獎勵：</u> (1) <u>前 10%內者，該篇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四萬元。</u> (2) <u>前 25%但未達前 10%者，該篇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u> (3) <u>前 50%但未達前 25%者，該篇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u>	第十一條 每件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之獎助，各院級單位得依作者別、引用率(impact factor)與展演性質等，在各院級作業要點中，依下列準則訂定獎助等級金額： 1、研究論著獎助標準： (1) 發表學術論文於 SCI、SSCI、A&HCI 三種國際期刊，獎助上限為新臺幣參萬元。 (2) 發表學術論文於 EI、科技部 TSSCI、THCI 核心期刊，獎助上限為新臺幣貳萬元。 (3) 發表於具兩位以上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獎助上限為新臺幣壹萬元。 (4) <u>公開發行並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原創型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譯作、商業性或大眾化圖書、結集歷年所發表論文之專著等)，或為國外著名出版社出版之原創型專業論著，每本獎助上限為新臺幣參萬元；學術性專書章節，獎助上限為新臺幣貳仟元。</u> 2、創作展演獎助標準： (1) 受邀參與或策劃國家級、國際	1.發表於具兩位以上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獎勵金額調降為 6 千元。 2.增訂 JCR 排名獎勵。 3.增訂獲科技部「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查通過，或「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並經出版社外審通過兩項之獎勵。 4.明定學術章節之獎勵篇章上限。 5.文字修正。

<p>(4) <u>前 75%但未達前 50%者，該篇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u></p> <p>(5) <u>未達前 75%者，該篇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五千元。</u></p> <p>二、<u>創作展演獎勵標準：</u></p> <p>1、<u>受邀參與或策劃國家級、國際性、具專業代表性之展演或國際性競賽獲獎者，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u></p> <p>2、<u>凡在上述所列以外，受邀參與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創作展演或競賽獲獎者，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國內者，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u></p> <p>三、<u>學術專書獎勵標準：</u></p> <p>1、<u>學術專書係指公開發行並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原創型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翻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學位論文、工具書、編纂著作、研究成果報告、技術報告、再版/再刷書籍、商業性 or 大眾化圖書、結集歷年所發表論文之專著等)，或為國外著名出版社出版之原創型專業論著。</u></p> <p>2、<u>學術專書獎勵：每本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u></p> <p>3、<u>前項所列學術專書，符合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查通過，或為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並經出版社外審通過，公開發行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者，該書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u></p> <p>4、<u>學術性專書章節獎勵，每篇章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元，每書至多獎勵三個篇章。</u></p>	<p>性、具專業代表性之展演或國際性競賽獲獎者，獎助上限為新臺幣參萬元。</p> <p>(2) 凡在上述所列以外，受邀參與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創作展演或競賽獲獎者，獎助上限為新臺幣貳萬元；國內者，獎助上限為新臺幣壹萬元。</p>	
<p>第十二條 教師親赴臺、澎、金、馬以外地區發表研究論文與創作展演者，應先向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公私立機構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後，檢附校外申請補助</p>	<p>第十二條 教師親赴臺、澎、金、馬以外地區發表研究論文與創作展演者，應先向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公私立機構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後，檢附校外申請補助證明文件，事</p>	<p>修正受理時間為隨到隨審，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證明文件，事前經系院級相關會議通過後，應於以活動結束日期為準之當學期前，採隨到隨審方式檢具相關證明及費用憑證正本，經行政程序核支交通費及註冊費補助。</p> <p>二、相關證明包括申請表、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發表之論文全文影本、國際會議日程表、註冊費憑證、機票憑證與購票證明、及系院級相關會議通過之會議記錄等；</p> <p>三、交通費與註冊費應以同一事由申請，每人每學年限補助一次。出席同一會議，每篇最多以補助一人為原則。論文或展演若屬合作者，以補助一人為限。</p> <p>三、交通費亞洲地區補助上限為新臺幣<u>二</u>萬元，其他地區補助上限為新臺幣<u>二</u>萬元。註冊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u>五</u>千元，檢據核實報支。</p> <p>四、凡獲其他單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p> <p>五、除會議主辦單位臨時通知，而未能於校外補助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以外，如因申請人逾期申請，致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本校不予受理。</p>	<p>前經系院級相關會議通過後，應於以活動結束日期為準之當學期前(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間為準)，檢具相關證明及費用憑證正本，經行政程序核支交通費及註冊費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相關證明包括申請表、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發表之論文全文影本、國際會議日程表、註冊費憑證、機票憑證與購票證明、及系院級相關會議通過之會議記錄等；</li> <li>2、交通費與註冊費應以同一事由申請，每人每學年限補助一次。出席同一會議，每篇最多以補助一人為原則。論文或展演若屬合作者，以補助一人為限。</li> <li>3、交通費亞洲地區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壹萬元，其他地區補助上限為新臺幣貳萬元。註冊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伍千元，檢據核實報支。</li> <li>4、凡獲其他單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li> <li>5、除會議主辦單位臨時通知，而未能於校外補助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以外，如因申請人逾期申請，致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本校不予受理。</li> </ol>	
<p><b>第六章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補助</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補助項目章名；研習與進修皆為描述教師為提升其專業研究與實務教學能量，參與對其個人有所助益之研習或課程。為避免混淆，原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及進修作業要點修正為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li> </ol>



		<p>補助。</p> <p>2.為求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法規之完整，故將本校原教師赴公營機構研習及進修作業要點規範內容整併至本辦法。</p>
<p>第十七條 教師參加對專業與學術研究有所助益之二個月內短期專業、實務等課程或訓練活動，可提出補助申請。</p>		<p>1.本條新增。</p> <p>2.明定補助範圍。</p>
<p>第十八條 教師研習前應檢具課程相關文件，經系院級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於以研習結束日期為準之當學期前，採隨到隨審方式檢具相關申請證明及費用憑證正本，經行政程序核支研習補助費用。每學年每人補助上限合計為新台幣一萬元。</p>		<p>1.本條新增。</p> <p>2.明定補助申請程序與補助上限。</p>
<p><b>第七章期刊論文發表補助</b></p>		<p>1.新增補助項目章名。</p> <p>2.為求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法規之完整，提升本校國際學術能量，並減輕教師於論文發表所需費用之負擔，擬由本校原外文論文編修補助要點規範內容新增投稿費與刊登費兩類補助項目，並整併至本辦法。</p>
<p>第十九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以實踐大學為發表單位，發表於 SCI、SSCI、A&amp;HCI、EI、TSSCI 與 THCI 核心期刊之學術期刊，可提出補助申請。</p>		<p>1.本條新增。</p> <p>2.明定補助對象與範圍。</p>

<p>第二十條 每篇補助項目包括論文投稿費、刊登費及外文論文編修費，每次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一萬元，每學年每人補助費用上限為新台幣二萬元。</p>		<p>1. <u>本條新增。</u> 2. 明定補助項目與補助金額上限。</p>
<p>第二十一條 教師於單據所屬日期之當學期前，檢具申請文件經系院級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採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申請，再依本校行政程序核支補助費。</p>		<p>1. <u>本條新增。</u> 2. 明定受理申請時間，並配合補助項目增訂申請文件。</p>
<p><b>第八章附則</b></p>	<p><b>第六章附則</b></p>	<p>章序變更</p>
<p><b>第二十二條</b> 本辦法中各項申請獎補助，應依循學術倫理規範辦理。申請案件與已獲本辦法獎補助之案件重複部份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如有違背倫理規範者，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得審議懲處事宜，<u>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經費，且已支領之獎補助費應悉數繳回，並需參加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且取得證明。</u></p>	<p><b>第十七條</b> 本辦法中各項申請獎補助，<u>有關研究論文發表與展演內容</u>，應依循學術倫理規範辦理。申請案件與已獲本辦法獎補助之案件重複部份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如有違背倫理規範者，本校「<u>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u>」得審議懲處事宜，已支領之獎補助費應悉數繳回。</p>	<p>1. 條次變更。 2. 增訂違反學術倫理處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依當學年度本校可提供預算提列；若當年度預算未獲通過，則即停止辦理獎勵/補助；若核定預算不足時，獎勵/補助金額則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調整之。</p>		<p>1. <u>本條新增。</u> 2. 增訂預算編列規劃單位，並明定若預算額度不足之調整方式。</p>
<p>第二十四條 獲獎勵/補助教師應於本校校務資訊系統教師研究工作報告表填報各項學術研究成果。</p>		<p>1. <u>本條新增。</u> 2. 增訂獲獎勵/補助教師應將資料登錄學校資料庫之義務。</p>
<p><b>第二十五條</b> 依本辦法辦理之各類申請案件，由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作最後核決。</p>	<p><b>第十八條</b> 依本辦法辦理之各類申請案件，由「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作最後核決。</p>	<p>條次變更。</p>
<p><b>第二十六條</b>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b>第十九條</b>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b>第二十七條</b>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第二十條</b>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 第四章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獎勵

第十一條 每件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之獎勵，各院級單位得依作者別、引用率(impact factor)與展演性質等，在各院級作業要點中，依下列準則訂定獎勵等級金額：

一、研究論文獎勵標準：

4、第 1 款所發表期刊論文，依 JCR 排名給予額外獎勵：

- (1) 前 10% 內者，該篇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
- (2) 前 25% 但未達前 10% 者，該篇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
- (3) 前 50% 但未達前 25% 者，該篇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

(4)(5)刪除

#### 第七章期刊論文發表補助

第十九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以實踐大學為發表單位，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 與 THCI 核心期刊之學術期刊，可提出補助申請。

提案九：本校「短期專任教師轉任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共識營綜合座談會後列管事項：建議各學系支持並協助短專老師致力於產學與研究能量之提升，同時讓部分無心投入產學與研究領域之專任教師協助支援行政，以利學校整體發展。
- 二、經收集各學院系及一級行政單位相關意見，彙整為「短期專任教師轉任編制內成效考核積點表」，使轉任標準更為明確並符合學校整體發展。
- 三、依本校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實踐大學短期專任教師轉任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學系應先行自我審議發展現況，得推薦所屬服務滿二年以上且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表現優良之短期專任教師，經系、院務會議初審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將相關表件送人力資源室彙整，提送五月召開之本校員額管控小組複審，報請校長核定後，依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程序辦理。</p> <p>如因校務整體發展之需，並經簽請校長核准後，服務年資之規定得彈性處理。</p>	<p>第三條 各學系應先行自我審議發展現況，得推薦所屬服務滿三年以上且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表現優良之短期專任教師，經系、院務會議初審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將相關表件送人力資源室彙整，提送五月召開之本校員額管控小組複審，報請校長核定後，依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程序辦理。</p> <p>如因校務整體發展之需，並經簽請校長核准後，服務年資之規定得彈性處理。</p>	<p>縮短轉任編制內所需年資。</p>

<p>第四條 審議指標：</p> <p>一、系所發展現況指標：教師人數、學生人數、教育部總量標準、全系教師排課情形及近三年平均招生情形等。</p> <p>二、教師個人表現指標：</p> <p><u>1. 短期專任教師最近一次期滿檢討成績，達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u></p> <p><u>2. 符合「短期專任教師轉任編制內成效考核積點表」點數達 2 點以上。</u></p>	<p>第四條 審議指標：</p> <p>一、系所發展現況指標：教師人數、學生人數、教育部總量標準、全系教師排課情形及近三年平均招生情形等。</p> <p>二、教師個人表現指標：<u>教師教學、研究、服務等個人表現及升等規劃等。</u></p>	<p>調整審議指標更為明確且符合學校整體發展。</p>
--	---	-----------------------------

短期專任教師轉任編制內成效考核積點表

項次	項目	點數
1	科技部、教育部或同等級部會相關研究計畫案主持人、第一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1
2	學校立案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在校期間累計執行完成金額達 50 萬元至 100 萬元為 1 點，達 100 萬元以上為 2 點。	1-2
3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 SCI、SSCI、A&HCI、EI、TSSCI 與 THCI 期刊論文 1 篇，且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或專書著作（原創）出版至少 1 本/或具匿名審查機制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 2 篇，且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1
4	獲得國內/國際專利，且專利所有權人為實踐大學。	1
5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具審查機制國內外創作、展演。	1
6	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具專業代表性）學術、創作、競賽、展演等獲獎前 3 名。	1
7	依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國家級）競賽獲前 3 名獎項。	1
8	協助入學服務中心相關招生工作，如演講、宣傳等 1 學年至少 10 場，或支援高中端 1 門課程。	1
9	擔任校方以人事命令指派之行政職務（達一學年），著有貢獻者。	1
10	4 學期內加授 8 個基本時數課程。	1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7. 符合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並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 指導本校學生通過並完成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新增)

提案十：本校「專任計畫人員聘任辦法」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考量學校整體發展及留才、攬才之精神，重新盤點配合校務行政推動之全時工作專任計畫人員，使其有所統一之管理標準及依據，擬訂定「實踐大學專任計畫人員聘任辦法」。
- 二、依本校 108 年 4 月 16 日專案會議討論意見辦理。
- 三、辦法草案如下：

## 「實踐大學專任計畫人員聘任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使本校配合校務行政之推動專任計畫人員聘任有所依據，特訂定「實踐大學專任計畫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明定本法之訂定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計畫如下：</p> <p>一、本校專任教師或單位主管為配合校務行政之推動且非科技部或產學合作之計畫，接受校外單位補助或委託執行之專案。</p> <p>二、單位主管為配合行政業務之推動，部分或全額自籌經費之專案。</p> <p>本辦法所稱之計畫，相關人事經費及員額配置，應須經人力資源室核備，且應支援校內之管理成本。</p>	<p>明定本法所稱之計畫範圍。</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任計畫人員類別如下：</p> <p>一、博士後研究員：指全時間從事計畫研究工作之博士後研究人員。</p> <p>二、專案經理：指全時間從事計畫工作之行政管理人員。</p> <p>三、行政助理：指全時間從事計畫工作之行政人員。</p> <p>除前項之類別外，依校外單位補助或委託執行計畫之規定，需以特定職稱聘任者，得依計畫核定之職稱進行聘任。</p>	<p>明定本法所稱之專任計畫人員類別。</p>
<p>第四條 專任計畫人員聘任資格如下：</p> <p>一、博士後研究員：具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者。</p> <p>二、專案經理：具學士或同等學歷證書者以上且具計畫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p> <p>三、行政助理：具學士或同等學歷證書以上者。如因工作內容有特殊需求或專業技能，經專案核准得聘學士以下之學歷。</p> <p>依第三條第二項所聘用之專任計畫人員，其資格應符合校外單位補助或委託執行計畫之規定。</p>	<p>明定本法所稱之專任計畫人員聘任資格。</p>
<p>第五條 專任計畫人員聘任程序如下：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擬聘任專任人員時，應提出詳細工作內容、聘任條件、聘期、經費來源等並檢附計畫內容，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徵才。於完成聘任程序後，始得報到並支薪。</p>	<p>明定本法所稱之專任計畫人員聘任程序。</p>
<p>第六條 在學人員不得擔任專任計畫人員；若計畫補助或委託單位未有設限，且計畫執行確有需求者，經專簽核准後得聘任具碩、博士班學生身分者擔任之。</p>	<p>考量在學人員工作與課業難以兼顧，不宜擔任專任計畫人員，惟因計畫需要於聘任前或聘期中進修中，應簽報本校核准。</p>

<p>第七條 專任計畫人員工作酬金應於計畫補助、委託單位核定或專案經費額度內，參照「本校約聘僱行政人員敘薪辦法」或「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額度表」辦理；如工作酬金業經計畫補助或委託單位明確核定金額或其他相關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辦法所稱之專任計畫人員，起敘原則如下：</p> <p>一、博士後研究員，依本校「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額度表」支薪。</p> <p>二、專案經理：碩士或同等學歷證書者以上，比照本校管理員標準支薪。學士或同等學歷證書者以上，比照本校書記標準支薪。</p> <p>三、行政助理：如工作內容須具特殊專長或相關專業經驗並經專案簽核，得依前款標準支薪。其餘依本校約僱助理標準支薪。</p> <p>如轉任至非原計畫員額，依原職缺及學校規定敘薪，不得要求補差額。</p> <p>於本法通過前聘任之專任計畫人員，依目前薪資水準及本辦法之原則統一專案簽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定專任計畫人員之薪資標準。</li> <li>2. 軍職退休之校安人力另有相關薪資規定。</li> </ol>
<p>第八條 如工作內容須具相關工作經驗，得經單位主管初核，人力資源室複核，經校長核定後，得酌予採計相關工作年資支給專業年資津貼。</p> <p>專業年資津貼支給標準，應與本校職缺薪資水準相當並具相關證明之校外工作年資。任同職務滿一年始得列計，校外工作年資加乘 0.6 為可採計之敘薪年資，加乘後年資如未滿一年則不予列計，採計後之薪資差額以津貼支給。如轉調其他單位，工作內容與原專業性質不同，專業年資津貼取消。</p>	<p>專業年資津貼支給標準基本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專業從嚴採計：工作內容須具專業且工作經驗一致。</li> <li>2. 須有服務及薪資或投保證明文件。</li> <li>3. 採計年資比照編內與職務等級相當之原則。</li> <li>4. 校外工作年資打 6 折，並依本校薪級表採計。</li> <li>5. 轉任校內其他員額，依原職缺及學校規定敘薪，不得要求補差額。</li> <li>6. 轉調其他單位，工作內容與原專業性質不同，專業年資津貼取消。</li> </ol>
<p>第九條 工作性質為長期推動校務行政之需並經校長核准者，得比照本校「職工考核辦法」及「約聘僱行政人員敘薪辦法」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定專任計畫人員之考核、晉薪及續聘依</li> </ol>

理考核、晉薪及續聘作業。	據。 2.考量長期推動校務行政之人力穩定,建議比照校內人員之考核及相關激勵措施。
第十條 專任計畫人員如服務滿 2 年,且 2 年內有一次考核甲等以上,如遇學校校內員額出缺,得申請轉任校內員額。	考量人才留用,擬鼓勵優秀專任計畫人員轉任校內員額。
第十一條 專任計畫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除依各補助或委託單位核定標準外,應按其當年度十二月之工作酬金標準及當年度於該計畫服務月數發給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 專任計畫人員當年度如有記過、曠職紀錄或考核丙等者,應依本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辦法之規定減發或停發年終工作獎金。	明定專任計畫人員之年終獎金標準。
第十二條 專任計畫人員之出勤及請假,依本校工作規則及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明定專任計畫人員之差勤標準。
第十三條 專任計畫人員符合教師資格者,於上班時間外,經主管同意報請校長核准,得在本校或他校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	明定專任計畫人員之兼課規定。
第十四條 專任計畫人員之獎懲,得比照「本校職員獎懲辦法」辦理。	明定專任計畫人員之獎懲依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若有法令修改、未盡事宜或涉及員工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需要,依「本校工作規則」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明定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及修訂程序。

**決議：付委人力資源室請丁副校長、教務處、研發處、會計室及易明秋主任討論修正後送下次會議確認。**

提案十一：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教育部為將學校研發能量與產業資源有效連結，培育產業所需之創新研發人才，推動「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本次修法為完備其計畫審查要點，以建置完善法規機制，包括博士級研究人才之進用與彈性薪資相關法規。
- 二、配合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條文修正，刪除補助對象不含括軍公教退休人員及校長之限制。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 <b>特殊優秀人才</b> 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實踐大學 <b>教師</b> 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為擴大彈性薪資適用對象，將本辦法名稱修正與教育部

		「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 <b>特殊優秀人才</b> 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名稱一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特訂定「<u>實踐大學<b>特殊優秀人才</b>彈性薪資實施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特訂定「<u>實踐大學<b>教師</b>彈性薪資實施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辦法名稱修正文字。</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一、本校現職專任特殊優秀教師。二、本校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師。三、具國際聲望之外籍教師。<b>四、專任優秀博士級研究人員(不含配合校務行政推動所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b>。 前項所稱彈性薪資，係指在不變更現行月支薪額、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主管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之原則下，所發放之額外津貼。</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一、本校現職專任特殊優秀教師。二、本校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師。三、具國際聲望之外籍教師。前項所稱彈性薪資，係指在不變更現行月支薪額、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主管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之原則下，所發放之額外津貼。</p>	<p>新增本辦法適用對象，增加專任優秀博士級研究人員(不含配合校務行政推動所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p>
<p>第三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學校<u>或其他校外經費</u>支應。</p>	<p>第三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由教育部<b>補助經費</b>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b>補助對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及校長</b>。</p>	<p>1.配合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條文修正，刪除補助對象限制。 2.增列經費來源含「其他校外經費」。</p>
<p>第四條 <b>特殊優秀人才</b>彈性薪資給與項目及申請程序如下：一、教師彈性薪資給與項目 (一)獎勵具國際聲望之外籍教師 (略) (二)獎勵現職專任特殊優秀教師 (略) (三)獎勵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師 (略) <b>(四)獎勵優秀博士級研究人員針對表現優異之博士級研究人員，得依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額度表」給予額外加給。</b> 二、各項彈性薪資申請程序如下：</p>	<p>第四條 <u>本校教師</u>彈性薪資給與項目及申請程序如下： 一、教師彈性薪資給與項目 (一)獎勵具國際聲望之外籍教師 (略) (二)獎勵現職專任特殊優秀教師 (略) (三)獎勵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師 (略)  二、各項彈性薪資申請程序如下： (一)教學績優類：(略)</p>	<p>增列獎勵博士級研究人員及申請程序。</p>



<p>(一)教學績優類：(略)                  (二)產學績優類：(略)                  (三)服務績優類：(略)  <b>(四)優秀博士級研究人員之彈性薪資，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經所屬系、院(部)核定後，提送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審核通過後核發。彈性薪資應由計畫經費支應。</b>                  (五)除獎勵現職專任特殊優秀教師及<b>優秀博士級研究人員</b>外，其餘獎勵項目由各學院(部)推薦優秀教師名單送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p>	<p>(二)產學績優類：(略)                  (三)服務績優類：(略)                  (四)除獎勵現職專任特殊優秀教師(教學績優類、產學績優類及服務績優類)外，其餘獎勵項目由各學院(部)推薦優秀教師名單送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p>	
<p>第六條                  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除獎勵現職專任特殊優秀教師及<b>優秀博士級研究人員</b>外，其餘獎勵項目由學院(部)提送彈性薪資推薦名單，並將相關資料送人力資源室彙整後召開會議進行審查，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p>	<p>第六條                  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除獎勵現職專任特殊優秀教師外，其餘獎勵項目由學院(部)提送彈性薪資推薦名單，並將相關資料送人力資源室彙整後召開會議進行審查，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p>	<p>文字修正，增列博士級研究人員。</p>
<p>第十條                  獲得彈性薪資之<b>教研人員</b>於支給期間如有違反聘約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本校得中止支給彈性薪資，同時其應繳回該年度已發之彈性薪資。</p>	<p>第十條                  獲得彈性薪資<b>教師</b>於支給期間如有違反<b>教師</b>聘約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本校得中止支給彈性薪資，同時其應繳回該年度已發之彈性薪資。</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支領彈性薪資之<b>教研人員</b>，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停止給與，惟留職停薪之<b>教研人員</b>於復職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p>	<p>第十一條                  支領彈性薪資之<b>教師</b>，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停止給與，惟留職停薪績優<b>教師</b>於復職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p>	<p>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審查要件，並依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擬新訂「實踐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 二、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之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明定本法之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獲本校聘為專任從事研究工作之人員。</p>	<p>1.明定本法研究人員之工作範疇。</p>

條文	說明
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	2.依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2 條訂定。
第三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1.明定本法研究人員之職級。 2.依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訂定。
第四條 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1.明定研究員之資格。 2.依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4 條訂定。
第五條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1.明定副研究員之資格。 2.依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訂定。
第六條 助理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1.明定助理研究員之資格。 2.依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訂定。
第七條 研究助理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1.明定研究助理之資格。 2.依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7 條訂定。
第八條 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依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訂定。
第九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依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訂定。
第十條 研究人員於聘期內，每年必須發表研究成果，其質量標準由各該提聘單位訂定並報校教評會通過後施行之。	依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訂定。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訂定。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訂定。

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依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訂定。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為配合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接受校外單位補助或委託執行之專案聘任博士後研究人員，另依計畫、合約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聘任、待遇、福利、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相關經費應由計畫支應。	明定本校現行專案計畫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任等相關作業依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及修正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主席指裁示：無**

**柒、散會(12:25)**

## 實踐大學 107 年 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訂定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教務處： 擬於 5 月中報部，惟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43673A 號函須進行部分修正，提請本次會議審議。</p>
<p>提案二：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招生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p>
<p>提案三：本校「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學生助理聘任服務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人力資源室： 108 年 3 月 18 日實人字第 1080003184 號公告。</p>
<p>提案四：本校「職員出勤打卡要點」第 3 點、第 4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人力資源室： 108 年 2 月 27 日實高人字第 1080002302 號公告。</p>
<p>提案五：本校「(校本部)圖書館場地外借管理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圖書暨資訊處行政一組： 108 年 3 月 27 日實圖字第 1080003666 號公告。</p>
<p>提案六：本校「學術及行政發展基金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一、為使本校之財務有效運作以協助學校特色發展，強化軟硬體設施，促進學校永續經營，擬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訂定「實踐大學學術及行政發展基金設置要點」，成立「實踐大學學術及行政發展基金」。</p> <p>二、本基金來源如下：            (一)個人、團體或企業捐款至本校指定作為學術及行政發展基金用途者。            (二)教師產學計畫贖餘款由計畫主持人指定結轉作為本基金用途者。            (三)每學年度決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之贖餘款二分之一額度內辦理結轉，其實際結轉額度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p>	<p>會計室： 擬依規定將本要點提送董事會審議。</p>
<p>提案七：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付委推廣教育部創新育成中心邀請易明秋主任、陳錦烽主任、黃政音主任及會計系專任老師等人召開會議修正如下：(請見第 20~21 頁)</b></p>	<p>推廣教育部創新育成中心： 108 年 4 月 8 日實推字第 1080004159 號公告。</p>
<p>提案八：擬新訂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專任助理聘任辦法」，提請審議。</p>	<p>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依決議辦理。</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請見第 22~23 頁)

**提案七**

**實踐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

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術研究成果之產業應用，促進創新技術或服務之商品化開發，鼓勵本校所屬相關人員發展衍生企業，提升產學合作效益，協助產業創新發展，並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本辦法。	揭示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所屬相關人員如下： 一、教職員工及約聘雇人員。 二、在學學生或學員（包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班）及畢業五年內之校友。 三、本校所屬相關人員於任職或就學期間，運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亦適用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企業如下： 一、本校提供技術、勞務或其他非現金之財產權，作價投資之事業。 二、衍生企業以公司法之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明訂本辦法所稱衍生企業之涵蓋與適用範圍。
第四條 本校為進行衍生企業之發展方向、管理機制及營運策略之審議，設「衍生企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校長聘請並召集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 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包括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推廣教育長、會計室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視需要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士擔任，其聘期為二年一任，得連任。 委員會負責訂定衍生企業之審議基準、入股方式、持股比例、協議合約等相關事宜。	明定設「衍生企業發展委員會」並授予相關權限。
第五條 本校衍生企業申請及審查，相關作業程序如下： 一、提交申請：企業提出申請文件送交本校「衍生企業發展委員會」審議。 二、審議確認：召開「衍生企業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申請案及合約內容。與衍生企業有利益關係者不得擔任審議委員，決議以三分之二委員出席，過半數同意行之。 三、簽訂合約：本校與前項核准之企業商議權利義務並簽訂合約，始得成為本校之衍生企業。	明定本校衍生企業之申請、審查與核准程序。
第六條 持股方式與持股比例： 一、技術出資：透過以提供技術入股方式協助衍生企業，作價持股。 二、勞務出資：透過以提供勞務入股方式協助衍生企業，作價持股。 三、其他非現金財產權之出資：透過以提供營運空間、設備使	明定本校衍生企業之持股方式與持股比例。

	用等其他非現金財產權，作價持股。 四、本校持有衍生企業之股權比例，上限為該衍生企業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人員借調與減授鐘點： 一、本校教職員工可兼任或借調至衍生企業擔任各項職務，並依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請。 二、本校教師至衍生企業擔任職務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減授鐘點申請。	明定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衍生企業各項職務者，得申請人員借調與減授鐘點。
第八條	本校衍生企業得優先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享有相關優惠條件與創業協助及輔導，並依中小企業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相關規定辦理管考、離駐、輔導等作業。	明定本校衍生企業享有之相關優惠與輔導機制。
第九條	衍生企業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等從事商業行為時，須經本校核准並應明訂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明定本校衍生企業申請使用本校所有智慧財產權之程序、方式及範圍。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及本校所訂之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之其他遵循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之法制程序。

**提案八**

**實踐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專任助理聘任要點**

條文	說明
一、依本校約聘僱行政人員敘薪辦法第六條，訂定「實踐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專任助理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揭示本要點制定之依據。
二、專任助理之學歷要求：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與校務研究辦公室因需要撰寫計畫書與分析能力，得聘任碩士或博士後研究員。 (二)各計畫管考助理以聘任學士學位者為原則。若計畫需要特定技術能力而須聘任碩士學位者，得簽請校長核准。	明定專任助理之條件。
三、新聘專任助理應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間，單位主管應就其品德、專業能力詳實考核。	明定專任助理試用條件。
四、專任助理敘薪規定依研發處「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基準額度表」與「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額度表」辦理。	明定專任助理敘薪規定及程序。
五、專任助理晉薪規定 (一)每年十二月進行年度考核，考核期間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 (二)專任助理考核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工作內容為主，成績以五十分為滿分，考核成績以工作態度佔百分之四十、工作表現佔百分	明定專任助理晉薪及考核程序。

<p>之四十、未來發展佔百分之二十等三項評分，並分為下列四等：</p> <p>1、優等：四十五分(含)以上者，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推薦並經校長核定者，晉薪一級，另依考核成績核發專業加給。</p> <p>2、甲等：四十分(含)以上者，晉薪一級。</p> <p>3、乙等：三十五分(含)以上，不滿四十分者，留支原薪，次年仍考列乙等者，晉薪一級。</p> <p>4、丙等：不滿三十五分者，應予免職。</p> <p>(三)專任助理任職未滿九個月不予考核，留支原薪。</p> <p>(四)專任助理列甲等以上人數，以當年度受考人數<b>二分之一</b>（總人數為奇數時，得進位取整數）為上限。</p>	
<p>六、本<b>要點</b>未盡事宜，得經專簽報請校長核定後辦理。</p>	<p>明定本<b>要點</b>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p>
<p>七、本<b>要點</b>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b>要點</b>之立法與修法程序。</p>